

# 收費站 ETC 收費車道速限調整

## 新聞稿

95.2.28.

為提高國道收費站區之行車效率及用路人期望，經交通部重新檢視收費站區之硬體設計，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前提且符合相關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下，將車輛通過電子收費車道之速限，由原時速 40 公里提高為 50 公里，本措施自 3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用路人配合遵守，以維站區行車安全。

查電子收費車道過站速限於啟用時訂為時速 40 公里之理由係：

- 一、國道收費站車道寬度大都為 3.0—3.2 公尺，依據交通部頒訂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，速限應在 50 公里以下，故訂為每小時 40 公里，且自本路開通、收費站啟用以來，於暫停收費時段均如此規定。
- 二、另電子收費車道與一般人工收費車道比鄰設置，且人工收費車輛仍須停車繳費，考量二者車流於行經收費站前及通過收費站後須分流及匯流，為避免兩者速差過大造成事故，故訂為時速 40 公里。

電子收費實施迄今已 15 日，經檢討並觀察用路人駕駛行為，已漸熟悉電子收費車道之運作，在兼顧安全及規範規定下乃調整速限。本速限調整案，除車輛通過電子收費車道之速限，由原時速 40 公里提高為 50 公里外，另收費站區前方原設置之速限遞減標誌將重新佈設，由現行 80→60→40 公里，亦配合調整提高為 90→70 公里。

本項措施將自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過站速限雖已提高，惟請 ETC 用路人一定要減速過站，切勿超速，尤其大型車輛車身較寬，應請特別小心，以維行車安全，違者公警局將依法舉發。